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技術詞彙。部分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全天候」或「全年無休」	指	一星期七日，每日24小時
「每日平均客房收入」	指	客房收益除以使用中客房數目
「賬房」	指	娛樂場內保存交易記錄、點算現金及供籌碼兌現的保安區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娛樂場」	指	提供賭桌遊戲(例如輪盤、21點)以及技術博彩遊戲(例如老虎機)等機會博彩遊戲的場所或建築物。在部分娛樂場，亦提供點對點博彩(例如撲克)
「閉路電視」	指	閉路電視
「籌碼」	指	在娛樂場賭桌上用以代替現金的代幣
「娛樂場管理系統」	指	軟件平台，提供顧客管理、會計及博彩樓層管理等多種娛樂場管理功能以及執行監管要求，有關更多詳情於本文件「業務－資訊科技」一節闡述
「荷官」	指	娛樂場僱員，負責在賭桌提供服務，包括為輪盤打珠、為顧客下注和計算贏額以及在21點等牌桌上洗牌及發牌，並為其他博彩遊戲提供服務
「入箱額」	指	存入賭桌錢箱的現金金額

技術詞彙表

「錢箱」	指	安全固定於賭桌下用作存放在賭桌兌換籌碼所得現金的箱子或容器
「EBITDA」	指	除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以及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
「博彩」	指	就行業而言，據灼識諮詢所界定，包括老虎機、現場博彩遊戲、賽事投注、撲克、抽獎及彩票等行業類別
「博彩區」或 「博彩樓層」	指	場所內的特定區域，提供老虎機、賭桌遊戲、撲克及其他娛樂場遊戲等娛樂場遊戲
「博彩收益」	指	根據相關會計政策遞延顧客會員計劃產生的負債後的娛樂場博彩活動收益(未扣除博彩稅)
「博彩稅」	指	對博彩總收益徵收的稅率：(i)於往績記錄期間，捷克共和國對老虎機及現場博彩遊戲分別按35%及23%稅率徵稅，而對現場博彩遊戲博彩總收益徵收的稅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由23%提高至30%；(ii)馬爾他對所有博彩總收益按5%稅率徵稅，另加就所有老虎機遊戲及現場博彩遊戲的全球博彩總收益徵收的合規供款，有關稅項按浮動基準計算，應付年度合規供款介乎1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128,250元)至375,000歐元(相當於港幣3,206,250元)
「本地生產總值」	指	本地生產總值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博彩總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總收益(即老虎機總贏額及賭桌遊戲總贏額)，有關計算未扣除博彩稅
「現場博彩遊戲」	指	玩家於實體賭桌或網站與荷官或互相對賭的現場博彩遊戲

技術詞彙表

「入住率」或「使用率」	指	(i) 就酒店及餐飲業務而言，於特定期間的使用中客房數目除以可用客房數目 (ii) 就博彩業務而言，於特定期間的玩家經常使用老虎機數目除以可用老虎機總數 當玩家在遊玩過程中插入玩家賬戶卡登入老虎機時，老虎機視為正由玩家經常使用。
「玩家賬戶卡」	指	內設射頻識別晶片的卡片，附有顧客的獨特系統身份證明，該獨特身份證明連接至娛樂場管理系統中的玩家檔案
「平均每間客房收益」	指	每間可用客房收益，按一段期間的客房收益除以同期該酒店的可用客房數目計算得出
「隨機亂數產生器」	指	隨機亂數產生器
「老虎機入箱額」	指	在老虎機作出老虎機賭注(投幣)的總額
「老虎機總贏額」	指	在老虎機下注(投幣)的總額減老虎機留作獎金的賭注支出(出幣)
「老虎機贏率」	指	老虎機總贏額除以老虎機入箱額
「老虎機」	指	電子博彩機，主要包括傳統老虎機、電子輪盤及電子骰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可疑交易」	指	在涉嫌企圖就犯罪所得款項洗錢或涉嫌意圖在交易中使用資金資助恐怖活動的情況下進行的交易，或交易與資助恐怖活動有關或與之有關連，或出現可能顯示屬可疑的任何其他事實

技術詞彙表

「賭桌遊戲入箱額」	指	賭桌遊戲錢箱收集的總入箱額，加上於賬房兌換成籌碼的任何現金
「賭桌遊戲總贏額」	指	留作獎金的入箱額
「賭桌遊戲贏率」	指	賭桌遊戲總贏額除以賭桌遊戲入箱額
「賭桌遊戲」	指	於撲克現金遊戲或錦標賽中玩家與荷官或互相對賭的常見娛樂場遊戲，包括輪盤以及卡牌遊戲（例如21點）
「小費箱」	指	娛樂場或荷官、賭區主任或其他員工等娛樂場僱員可以現金及／或籌碼形式向玩家收取小費的容器或盛器